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布日期：101.11.28

健保醫字第 1010074087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西醫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二節急性病房住院診察費、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第六節治療處置及第七節手術，第四部中醫第八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第九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 支付通則、第十一部護理人員投入為主之診療項目表。本項修正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西醫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二節急性病房住院診察費、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第六節治療處置及第七節手術，第四部中醫通則及第八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第九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 支付、第十一部護理人員投入為主之診療項目表

第四部 中 醫

通則：

- 一、中醫門診診察費所定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中醫每日門診合理量依下列計算方式分別設定：
 - (一)經中醫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得按下列計算方式申報門診診察費：
 - 1.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當月中醫門診診察費總人次/(當月專任中醫師數*23 日)】
 - 2.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為 50 人(含)以下，申報編號 A82、A83、A84、A85。
 - 3.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超出 50 人以上，申報編號 A86、A87、A88、A89。
 - (二)未符合(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其門診診察費依各中醫醫療院所費用申報當月每位中醫師每日門診量不同分訂不同支付點數。
- 三、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不得同時申報，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如同時治療處置，應申報針灸合併傷科治療(支付標準代碼

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由保險人按每一申報案件扣留五點至十點以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五、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需連續治療者，同一療程以六次為限，實施六次限申報一次診察費，並應於病歷載明治療計畫。
- 六、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限四十五人次以內，其中內含複雜性傷科處置(B55、B56、B57、B82、B83、B84、B87、B88、B89、B92、B93、B94)每月上限為 16 人次(每月申報日數計算方式：每月申報日數超過 26 日者以 26 日計；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與保險人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 七、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支付標準代碼 B41、B43、B45、B53、B55、B62、B80、B82、B85、B87、B90、B92)上限為 30 人次，超出 30 人次部分者五折支付。
- 八、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在三十一至四十五人次之部分申報編號 B42、B44、B46、B54、B56、B57、B61、B63、B81、B83、B84、B86、B88、B89、B91、B93、B94 者九折支付，四十六人次以上 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 者支付點數以零計。
- 九、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 = (當月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總人次 / 當月專任中醫師總看診日數)。
- 十、3 歲(含)以下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

通則：1.限未設民俗調理之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

2.以下各診療項目適用其內含單項診療項目之各項規範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B80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200
B81	--另開內服藥	200
B82	--未開內服藥	200
B83	針灸(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280
B84	--另開內服藥	280
B85	--未開內服藥	280
B86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50
B87	電針(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200
B88	--另開內服藥	200
B89	--未開內服藥	200
B90	電針(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280
B91	--另開內服藥	280
B92	--未開內服藥	280
B93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50
B94	複雜性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280
	--另開內服藥	280
	--未開內服藥	280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50
	註：B84、B89、B94 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做針灸合併接骨、復位之處理治療，且不得與B57、B61 併同申報。	